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王瑋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5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王瑋祥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11月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70,363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022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213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72,598元整未為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0363 元	王瑋祥	自民國113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